

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
第71期 2006年8月 191-194頁

愛之深，責之切 對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評論之回應

胡念祖

貴刊71期刊載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海法所」）對筆者於貴刊70期「台灣海洋政策或海洋事務教育之現況與展望」之回應「煮豆燃豆其，相煎何太急」一文，「煮」文中認為筆者先前為文內容「部分與事實有諸多不符」。在貴刊通融下，筆者願就「煮」文內容予以回應，期以消除海法所同仁、同學與貴刊讀者對筆者先前為文意涵之了解落差。

一、海法所之定位

筆者與海法所部分同仁之最大認知落差，即在於對「海洋法律」此一中文名詞所代表之內涵與所反映之海法所定位的不同理解。

「海法所」中文名稱雖為「海洋法律研究所」，但其英文名稱為Institute of the Law of the Sea，可見該所係以「Law of the Sea」（海洋法）為其教學、研究之標的與宗旨。

1970年代，我國開始進行海域石油探勘，為因應東海石油礦區之劃設及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之進展，遂有1977年八月於當時之台灣省立海洋學院增設海洋研

究所，從事海洋法之教學與研究，並由留德之法學博士汪威諄先生擔任創所所長，此為海法所之濫觴。1982年起分法學組、理學組。1991年三月，教育部核定海洋研究所法學組（甲組）分立增設為海洋法律研究所，同年十一月海洋研究所奉核改名為海洋科學研究所。由此段歷史亦可見海法所當初設立之目的，在於回應或服務於國家的重大政策需求。

「海洋法」在國外已經是一個發展完整與成熟之國際公法中的一個領域，亦是美、加海洋政策或海洋事務相關系所中重要的核心課程之一。該領域之內涵或研究與教學之標的（或曰主題事務subject matters）反映在諸多以Law of the Sea為名稱之專業學術著作之中，譬如R.R. Churchill與A.V. Lowe所著《The Law of the Sea》，D.P. O'Connell之《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R-J Dupuy & D. Vignes所編著之《A Handbook on the Law of the Sea》等，其內涵並非海法所所認知之「與海洋有關之法律」，亦未見將憲法、刑法、行政法、經貿法等法學領域均予納入者。此一認知落差是造成筆者與海法所間對於課程及研究論文主題佔海洋法領域之比例計算差異之主

因，以及對海法所本身之定位與發展方向思維的不同。

二、國外以「海洋法」為名的機構多為「研究中心」而非「教學系所」

以筆者掌握之資料，目前美、加兩國確未發現有以「海洋法」(law of the sea)為名之系所。「煮」文中所提所謂國外(包含歐洲)數個以「海洋法」(law of the sea)或「比較公法與國際法」為名之學術機構²，不論稱為Institute或Center，均為研究中心之本質，甚或為政府之智庫，其功能多在研究、訓練、舉辦學術會議、出版等，並不提供高等教育學位課程及授予學術學位，亦非國內俗稱之「系所」。

三、高度分化下應更專注於海洋法專業領域

台灣的法學有漸趨「高度分化」(differentiation)之勢，譬如財經法律、科技法律等領域從法律院系中獨立出來自成系所。此種「高度分化」之原因與目的，多在回應國家當時之需求，以及凸顯其教學、研究之特色與專業，海法所之設立亦是早例之一。

筆者並不反對法律領域之高度分化，然而，若海法所係為法律領域高度分化之結果，則該所之師生是否應該更「專注」於「海洋法」此一專業領域之研究與教學，而不是與其他法律系所一般作為，否則海法所與其他未分化之法律系所又有何異？因此，筆者認為海法所之師資、開設課程、學生論文題目均宜朝向「海洋法」專門領域發展。

四、基礎法學訓練十分重要，但可至他校修習

筆者高度支持非法律系背景之學生修習法政領域課程或學位，亦支持具法律背景之學生轉而修習其他學術領域之知識，藉跨學門之訓練以建構更寬廣之視野與思維能力。美國法律專業或海洋科學教育多在研究所階段，所收之研究生多來自各種不同之大學學門背景，即在於求取跨學門之效益。

然而，筆者所關切的是，在我國教育行政實務下，有限的師資員額與經費應如何更有效地支持海法所此一高度分化之法律專業研究所的教學與研究產出。目前海法所所開設之民法、刑法、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法等課程一般法律系所均有開設，況且該所外聘教授這些「非海洋法」課程之權威或一時之選的教師，多為其他學校之專任教師，在各該他校亦已開設上述課程。故作法上只要海法所與校方訂出相關辦法，承認海法所學生在他校選修之課程學分即可，海法所實不必再開設這些「非海洋法」課程。其間多出之師資員額則可全部用來延聘「海洋法」領域之專業教師，方可使有限之師資員額與經費獲得最大之效益。

五、海法所應培養海洋法專業領域之研究者

在發展成為一高度分化之海洋法專業研究所之定位下，海法所應以培育國內海洋法專業領域之研究者為其職志，而非如同國內其他法律系所以培養學生從事律師或司法官為其最終目標。海法所學生若一心準備律師與司法官考試，必將影響海洋法專業人才之養成。同理，海法所亦應要

求該所學生之研究主題與「海洋法」專業領域緊密有關，而非以憲法保障學術自由之理由，允許學生從事與海洋法專業領域無關之研究，否則海法所當初高度專業分化之義何在？

六、小感

筆者自美返國後，在國內推動海洋政策發展已十八年。本年度九月份後雖有四個海洋事務相關研究所開始運作，但其本質多與海洋法政教育無關，海大海法所仍是我國目前僅有的海洋法研究所。

海法所早年設立之際，筆者於文化學院海洋系地質組畢業，開始修讀海洋資源理學碩士，看著海法所一路走來，對國內唯一的海洋法專業研究所一直具高度之期待與關切。「愛之深，責之切」，正是筆者對該所之態度。若在為文中有令海法所師生覺得「受傷」之處，在此先行表示歉意。但，筆者仍然高度期盼海法所未來在發展上，能以先進國家為鏡，以自己國家海洋權益為念，成為培育台灣海洋法專業人才之學術重鎮。

註釋

1. 筆者記憶所及，1970年代中，汪博士所發表之學術論文多在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律體制，以及我國在海洋上之發展等議題。
2. 「煮」文中所述在希臘的「海洋法暨海事法機構」英文名稱漏Aegean一字，應為The Aegean Institute of …，特此述明。

